

## 关于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快推动复工达产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在继续做好“疫情一级响应”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分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经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力支持复工。**企业应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各园（街）区、镇（街道）要落实驻厂员、驻厂联络员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疫情防控措施未落实到位的企业，督促其整改达到要求。

**二、优化人员管理。**对不同风险地区人员进行差异化管理，高风险地区人员劝其暂缓来我区，其他地区在我区有接收单位或有固定住所的人员均可进入我区。其中，来自高风险地区、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与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需居家隔离观察14天或核酸检测无异常后即可上岗，与新冠肺炎病人密切接触史的人员需集中隔离进行医学观察14天并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上岗，发热人员由120专车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三、完善小区管理。**按照“宽出严进”原则改进封闭式管理方式，有物业管理小区取消疫情防控出入证，凡能够提供小区居住有效证明的人员均可进入，无物业管理小区由所属镇（街道）有序做好人员车辆进出。各社区（村）应指导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切实保障小区居民正常

出入（居家隔离人员除外），加强小区管理和卫生消毒，做好外来人员核查管控，不得限制有租房手续的人员进出小区，房屋出租人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四、畅通交通运输。**除省际、市际交通卡口及高速出口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管控外，一律撤销全区范围内所有疫情防控交通卡口，确保区内交通畅通。

**五、做好生活配套。**餐饮单位的堂食、农村自办宴席、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线下培训机构、网吧、舞厅、酒吧、KTV、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院、室内健身等空间相对密闭、人员相对集聚的经营性市场主体（场所）暂不复工复产，其余服务业市场主体尽快恢复营业。其中，酒店、宾馆、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等经审批同意后有序复工。

**六、推动项目开工。**以落实项目单位防控责任为前提，推动省市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全面开工，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有序复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

**七、保障医疗供给。**除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美容科类门诊部、诊所继续停诊外，其他类门诊部、诊所恢复诊疗；同上科目专科医院与综合医院内上述专科的择期诊疗项目继续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症诊疗；继续提供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暂停支气管镜、胃镜择期检查以及需要支气管插管的非急需的手术，其他诊疗项目有序开放。

**八、做好出行防护。**继续实施公共场所佩戴口罩、进入小区等各类公共场所检测体温等措施，广大市民要注重自我防护，自觉保持与他人距离，坚决杜绝聚集活动。

**九、落实防控要求。**各复工复产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负责人是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依法承担本单位防疫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公共场所人员管控，强化生产经营场地卫生消毒工作，主动配合开展防疫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未履行法定义务造成疫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十、倡导社会监督。**疫情防控工作是全体市民的共同责任。广大市民要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对各有关主体执行通告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反防疫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举报。举报电话：

89690036。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如有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泰州医药高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0日

## 泰州医药高新区支持企业抗疫情促发展十项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经营困难，帮助企业抗击疫情，发挥其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加快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拨付**对符合区级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各园区要积极组织网上申报，确保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初审，将 2020 年区级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 80%部分预拨给企业，2020 年 6 月底前完善各项批准手续并完成清算工作。（责任单位：各园区、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二、减免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

产保供。（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三、延期申报（缓缴）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针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优先核准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缴费人，报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以及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针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缴费人，优先核准缓缴社会保险费和政府性基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四、给予减免房租企业财政补助**对在疫情期间承租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标准厂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半收取2020年3个月房租；承租单位为进出口企业的，免收2020年6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区财政给予减免房租金额的50%补助。（责任单位：各园区、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国有企业）

**五、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资金补助**疫情期间，经医药高新区认定的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区财政给予50万元/户的资金支持。其他疫情防控物资配套生产企业、转产企业，区财政给予5万/户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六、给予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贷款贴息支持**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企业

资金需求，区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在上级财政给予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剩余部分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七、给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贴息**对区内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主体(包括蔬菜瓜果生产、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苗和种畜禽生产、农产品初加工，以及畜禽屠宰和饲料、动物防疫物资生产等)新发生的贷款，区级财政按上级财政贴息金额同比例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贴息额不超过50万元，贴息时间至6月30日。（责任单位：区农工办、区财政局）

**八、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市区各金融机构及华银金投公司持续加大对区内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确保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区财政本年度财政存款招标优先向上述金融机构倾斜。支持华银金投公司优惠小额贷款利率及担保费率，为区内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与担保服务。区财政给予华银金投公司优惠部分50%的补贴，补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华银金投公司）

**九、适当增加大企业用工补贴**对原享受大企业用工补贴政策的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用工补贴，在原有政策基础上增加100元/人，增加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十、给予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人员体检补贴**鼓励各工业企业积极采用区内医疗资源为职工体检。因疫情防控需要，对外地来泰、返泰职工在

体检费用中新增的核酸检测和肺部影像（DR）两项费用，区财政给予企业 50%的财政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园区、各镇（街）、区卫生局、区财政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区遵照执行，涉及相同政策的，按照最高优惠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区财政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本政策的解释。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区从事商业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规范经营的 通告

根据江苏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在一级响应期间，为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规范全区从事商业服务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鼓励为制造业和符合“三必需一重要”的企业提供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含物流、快递等）和科技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按照防疫要求规范经营。

2、鼓励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门店、生鲜便利店、药店、科技服务业等为消费者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网站等线上订货、线下配送的非接触式服务。

3、规范提供群众生活必需的商业服务场所经营行为。从业单位必须按照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好进场人员一律测体温、戴口罩、定期规范消毒等防控措施。其中：药店要落实退烧药、止咳药购买人员登记制度，每天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购买退烧药、止咳药顾客信息；理发等个人卫生需要及助老服务的鼓励电话预约，定人、分时、定场所并做好个人防控措施开展服务。

4、规范餐饮服务方式。从业单位按照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加强从业人员防疫知识培训，严禁有感冒、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从业人员上岗。对营业场所进行定期规范消毒，从业人员进场一律佩戴口罩。餐饮单位实行非接触式送餐，一律不得提供堂食



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为已复工的单位提供团体送餐服务。

5、提供非群众生活必需和容易导致人口集中集聚的商业服务场所(如服饰、黄金珠宝、家用电器、手机、家居、花卉、汽贸、宠物服务等)、娱乐休闲场所(如影院、剧场、洗浴、网吧、美容、KTV等)、住宿业恢复营业时间另行通知。

6、符合防疫要求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必须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必须做好从业人员健康信息统计，必须做好防控物资准备，必须强化经营场所的卫生防疫，经营单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备案表向所在地社区备案，为从业人员提供出入证明，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服务。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 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疫情防控 期间惠民便民服务措施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泰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一级响应期间保障居民生活正常有序，特制定医药高新区疫情防控期间惠民便民服务措施，具体如下：

一、为居民购买口罩提供线上预约及配送服务；组织对低保户、特困户、重度残疾和重点优抚家庭发放“爱心口罩”，实现“零口罩”家庭清零目标。（责任单位：发改委、民政局、各镇（街））

二、高新区管辖的城乡停车场（停车位）全面免费开放。到期需办理年检的车辆在按期交纳车辆保险费后可延期办理。用好“入泰人员登记”系统，提高复工来区人员管控检查效率。（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三、确保米油肉蛋果菜奶等生活必需品供给，加大农副产品检测力度，开辟绿色通道。加强价格监测，确保市场稳定。为援助武汉医务人员家庭代购代送生活必需品，对家庭成员开展慰问活动。为居家医学观察的居民代购粮油、蔬菜等生活用品。（责任单位：发改委、农工办、市场监管局、卫生局、各镇（街））

四、所有餐饮服务单位一律不提供堂食服务，可通过外卖、线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开展送餐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鳏寡孤独人员提供订餐送餐服务。（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各镇（街））

五、鼓励通过网络第三方平台或者连锁药店线上订购，实行线上订购线下送货，“发热、咳嗽类”所需药品必须实名登记并报告。（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六、全面推行水电气线上支付服务，对确有不便的家庭实行属地代缴费服务，确保城乡居民不因欠缴费用而停水、停电、停气。（责任单位：住建局、各镇（街））

七、对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参保缴费、异地就医、异地转诊、门诊特殊病、医保卡解封等医保经办事项实行不见面办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定点医疗机构帮办（代办）异地转诊手续；放宽门诊特殊病、门诊慢性病参保患者的门诊携药量限制，患者每次门诊携药量由1个月放宽到3个月。参保人员在2019年度发生未完成报销的医药费用可延期报销，相关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人社局、卫生局）

八、利用“泰微课”、“省名师空中课堂”以及“心理健康热线”开展学习和心理健康辅导，做到“停课不停学”；为低保和特困职工家庭学生免费提供口罩；启动网上转学申请、疫后复审服务。（责任单位：科教局、发改委）

九、开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工作人员通过微信、QQ或电话予以指导，相关证照或批文通过快递送达；必须到窗口办结事项实行电话预约办；特殊急办事项可提供“店小二”上门办；其他在一级响应期间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许可证换证事项，可延期至一级响应解除后60天内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十、社会保险业务推行网上办理。开展人力资源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

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对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在受理后3日内协助完成工伤认定工作。（责任单位：人社局）

十一、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疫情防控期间对全区城乡开展拉网式、全覆盖大扫除、大消杀行动。对废弃口罩实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理，确保安全。（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卫生局，各园（街）区、各镇（街））

十二、创作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推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政策。组织全区党员干部、义工、志愿者到交通节点、小区出口全面巡查、值守，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流动车辆、人员得到有效管控。（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各园（街）区、各镇（街））

各园（街）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要认真对照惠民便民措施，迅速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措施落地落实。

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2月8日